

关于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、托管人：

根据《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将 2020 年 9 月 30 日设置为本计划开放日，本次开放日，委托人需按照合同约定，提前申请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届时如有委托人赎回本计划份额，公司自有资金将按照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% 赎回，具体赎回份额以实际操作为准。

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，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、承担同等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